

## 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3台北市寶慶路25號

承辦人：龔書聖

電話：02-23713161分機654

電子郵件：ssgoung@sec.gov.tw

傳真：02-23820908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營字第11220027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所報「台中第三供水區祥順路送水管工程-管(三)-1」自評屬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二點第一項第(四)款案件之評估結果，本部洽悉，請查照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2年8月29日台水工字第1120030059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旨揭工程生態檢核自評結果雖經審查確認，惟請工程主辦(執行)機關後續於施工期間如有發現相關保育課題，仍應適時邀請生態專業背景人員研擬調整必要之生態保育措施。
- 三、另有關生態檢核審查作業程序部份，請各單位依下述原則辦理：
  - (一)查旨案工程因採購規模達一定金額門檻，由總公司(台水公司)辦理委外設計勞務採購及後續工程採購之發包及訂約作業，惟實質工程需求(提案)、細部設計及施工等履約執行單位均係由所屬單位(台水公司第四區管理

處)辦理，相關採購需求文件亦由所屬單位陳核總公司辦理採購招標作業，總公司承辦業務單位主要係辦理採購文件審核及發包作業，並未實質參與設計及施工業務之執行。

- (二)鑒此，有關上開類型之採購案件樣態，雖於招標文件所載之工程主辦機關為總公司(或三級機關之署、局、處)，然依實際執行層面而言，總公司(或三級機關之署、局、處)仍應依據注意事項第十三點第(一)項第1款規定，於計畫及規劃設計內容之各審查階段，確實審查工程需求(提案)機關所陳之生態檢核自評內容，並針對自評屬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項第(三)、(四)款規定之案件，審查確認是否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，且經審確認後，原則無需再另案提送本部重複審查。

正本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總務司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行政單位(不含國營會)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會第二組、本會第三組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